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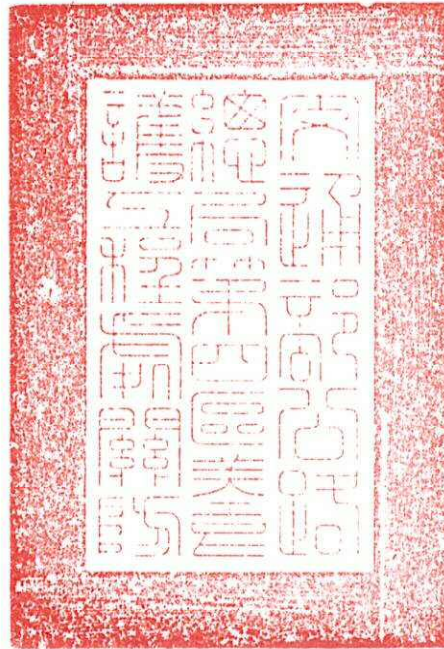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0000252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春節及二二八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路段)，於110年春節暨二二八連續假期時段性禁止21公噸以上大貨車(含砂石車)通行，禁行時段如下：

(一)春節連續假期：

1、110年2月10日~13日：5時至17時(雙向)

2、110年2月14日：7時至17時(雙向)。

3、110年2月15日：12時至18時(北向)。

4、110年2月16日：12時至16時(北向)。

(二)二二八連續假期：

1、110年2月27日：5時至17時(雙向)。

2、110年2月28日：7時至13時(雙向)。

3、110年3月1日：12時至16時(雙向)。

二、本公告路線，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規定或標誌行駛。

處長 李順成